责任编辑:赵琦 版式设计:金秋丰 电话:0571-87799117 E-mail:591186218@qq.com

工行金华分行多管齐下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头连着群众“小日子”、企业“小生意”，一头连着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格局”，工行金华分行紧跟着金融政策以及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从保障性住房贷款、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发展到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

首笔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贷款获批

10月22日，工行金华分行首批两笔6亿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贷款顺利通过审批，10月25日前已完成部分放款。该笔业务是人民银行发布保障性租赁住房再贷款政策以来，浙江省内落地的首笔符合申报要求的贷款。

房地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支持地方国有企业以合理价格收购已建成未出售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进一步增强对金融机构和收购主体的市场化激励，今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有关事项进行调整优化。

作为金华市人才聚集的“强磁场”，金东区保障性住房需求旺盛。此次获批的项目，是金东区政府响应全市十四五规划、优化保障房供给的重要举措，由金东区国有企业对存量商品房开展收购，项目地处金东主城区核心位置，共有住房近200套，将用于支持优秀青年人才的引进工作，让刚到金东的人才租得到、住得下、住得好，助力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潜力。此举既可以消化存量商品房、促进房地产市场的供需平衡，又可以优化保障房的供给，满足人才住房需求，对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工行金华分行高度重视该笔业务的推动工作。该行第一时间解读政策，全程跟踪推进，分行主要负责人前后三次前往省行汇报项目，沟通进度，开展省、市、区三级联动，在不到两周内完成项目的尽调、申报和审查工作。该项目同时也得到了金华市委市政府、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各级建设部门的高度关注，全程部署推动、参与配合推动项目尽调和保障性住房相关认定材料准备工作，确保审批工作有效落地。

该项业务是工行金华分行贯彻落实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支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升的重要举措，标志着在金融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工行金华分行公司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加快项目资金投放工作，助推政策又快又好落地。

下一步，工行金华分行将以此为契机，发挥专业优势和服务精神，努力践行国家政策导向，充分体现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更好满足居民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贡献金融力量。

推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

小微企业众多也是金华的金融特色，为深入监管部门和总行决策部署，一笔一画做普惠、全心全意助小微，近日，工行金华分行进一步贯彻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有关要求，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切实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组建专项工作组，开展“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聚焦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靠前服务、加大投入，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扎实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

工行客户经理走访保障性租赁住项目现场

工行金华分行组建四级专班助力小微企业融资。聚焦贯彻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总体部署，工行金华分行从服务大局的战略高度加强集团统筹，坚持主动融入、一体推进。工总行层面组建专项工作组，强化组织领导，调动全行资源推动工作落实；省分行、市分行、支行建立工作专班，实现与各省级、市级政府工作机制和区县工作专班逐级对接，形成四级联动、上下贯通的工作格局，发挥系统合力推动更多金融活水精准直达小微企业。为加快推动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落地见效，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行金华分行成立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前中后台、抓实抓细各项工作，加大与各地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的对接力度，牵头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痛点、堵点问题。

加快对接走访快行动，把金融服务送达小微企业。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建立以来，工行金华分行迅速组织“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开展“千企万户直通贷 一笔一画做普惠”主题宣传，深入园区、社区、街道、乡村，深入了解小微企业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广泛开展政策宣讲。加强资源保障增动能，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长效机制。工行金华分行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把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作为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点，持续加大资源投入，靠前对接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各项政策措施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工行金华分行积极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优化调整业务流程，将续贷融资服务纳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周转困难。降低普惠融资成本方面，工行金华分行通过提高数字化水平和触客能力，减少小微企业融资中间环节，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基层人员减负赋能方面，工行金华分行优化尽职免责、考核激励等政策，完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更好激发基层动力、活力、创造力。

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

小微企业是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生力军，也是普惠金融服务的关键主体。发展普惠金融，把更便捷、更优质的金融服务送至千行百业、千家万户，是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重要体现，也是金融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今年以来，工行金华分行探索创新服务举措，坚持做好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做深做实小微金融服务致力于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痛点，助力小微企业突破发展“瓶颈”、持续做大做强。

坚持做好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工行金华分行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探索金融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共同富裕的有效路径，持续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精准度和覆盖面，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全力助“稳”的同时，积极推动资金流向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助力壮大新动能，加强资源倾斜，全力确保重点领域信贷投放。持续加强信贷结构优化，大力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支持基础设施信贷市场拓展，推动服务乡村振兴取得突破，持续提升绿色贷款占比，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支持房地产行业平稳健康发展，加大民营和普惠贷款投放，促进民营、制造业、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力争实现多重经营目标的统筹平衡。截至2024年9月末，工行金华分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477.67亿元，较年初增长81.22亿元，制造业贷款余额375.1亿元，较年初新增37.77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197.74亿元，较年初新增26.82亿元。

做深做实小微金融服务。工行金华分行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工作要求，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提高普惠客户信贷覆盖面。加强对工业园区、专业市场、发达乡镇等小微企业密集区域的走访，宣传服务小微企业政策，提升工行金华分行普惠金融业务的社会影响力；了解企业经营状况，积极对接相应的金融服务需求，根据企业经营特点和实际需求配套工行金华分行长短期融资产品以及特色担保和还贷创新产品，助力小微客户持续、稳健发展。截至2024年9月末，工行金华分行普惠贷款余额364.01亿元，比年初增加65.64亿元，其中公司普惠余额144.85亿元，比年初增加25.74亿元；个人普惠余额219.16亿元，比年初增加39.89亿元。普惠客户16533户，比年初增加2752户，其中公司普惠3206户，比年初增加446户，个人普惠13327户，比年初增加2302户。

本报记者 孙侠 通讯员 张奕晨

王蔚彬:科技投资的领航者与创新者

随着数字化转型的加速、人工智能的崛起、云计算的普及以及物联网的扩张，科技投资已成为推动经济增长和创新的重要动力。在深圳这座充满活力的创新之城，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副总裁王蔚彬，正以其专业能力和行业见解，引领着科技行业的投资潮流。王蔚彬在金融投资行业有超过10年的从业经验，其中包括多年的投资和财务咨询经验。

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毕业后,王蔚彬加入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担任高级审计员,参与了多家A股、H股上市公司的法定财务审计及IPO审计工作。这段经历为他打下了坚实的财务基础,并培养了他对企业价值的敏锐洞察力。随后,王蔚彬加入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咨询助理经理,为多家跨国企业和大型国有企业提供财务尽职调查、估值模型编制等财务咨询服务。在德勤咨询的工作经历中,他服务的交易总额超过120亿美元,主要客户包括阿里巴巴、百度等知名企业,这不仅丰富了他的跨国项目经验,也让他具备了优秀的尽职调查能力。2016年,王蔚彬的职业生涯迎来了新的高峰,这一年里,王蔚彬获得了特许金融分析师和金融风险管理师证书,还加入了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副总裁。

王蔚彬专注于科技投资领域，在他看来，科技投资的本质在于判断企业的技术创新是否成功，这不仅需要对技术潜力的准确评估能力，更需要对产业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只有深入了解产业的实际进展、创新的突破点、潜在的风险点，才能找到新的增长点，从而提高投资的正确率。他准确把握了汽车智能化浪潮，帮助郑煤机集团实现了跨国并购，拓展了郑煤机集团的跨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和研发业务。此外，他还主导了对专注于汽车域控制器、车联网等细分领域的汽车科技企业的投资。他认识到，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发展，域控制器、传感器、芯片等部件将作为汽车电子系统的核心，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通过对这些企业的早期投资，王蔚彬不仅为招商致远资本带来了丰厚的回报，也为这些企业的成长提供了关键的资金支持。

王蔚彬在科技投资领域的成功，得益于他对技术创新和产业趋势的敏锐洞察力，以及他在投资决策中所展现的严谨态度和战略眼光。他的投资哲学强调了对技术潜力和产业发展趋势的深入理解，这使得他能够在科技投资的复杂环境中，为招商致远资本和投资者带来持续的价值增长。除了对科技行业的关注，他更在实践中推动前沿科技与投资分析工作的结合，研发了基于云计算的财务数据分析平台、基于人工智能的投资风险评估平台等技术成果，这些成果不仅提升了投资决策的效率和准确性，也为整个行业树立了新的标杆。

王蔚彬坚信，科技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关键力量，而投资则是加速这一进程的催化剂，投资的目标不仅仅是追求短期的投资回报，更是着眼于长远，通过投资那些能够改变未来的科技项目，来实现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使命。在未来，他和他的团队将继续致力于发掘和支持那些具有颠覆性创新潜力的科技企业，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也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刘晨

红色观影忆初心 砥砺奋进正当时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提升党性修养,近日,杭州联合银行主发起的柯桥联合村镇银行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及员工代表观看纪录片《里斯本丸沉没》。这部影片以二战时期真实历史事件为背景,生动再现历史时刻。

1942年,一艘载有1816名英军战俘的日本武装货船“里斯本丸”,在中国浙江舟山海域被美军潜艇击沉。在生死存亡危急关头,当地中国渔民不顾个人安危,冒着日军枪林弹雨,毅然出海救援,最终成功救起384名英军战俘。影片通过丰富的史料、珍贵的影像和生动的口述,将这场惊心动魄的救援行动真实而震撼地呈现在观众眼前,揭示了战争中的人性光辉和民族间的互助情感,激发了在场人员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感。

此次观影活动增强了党员政治觉悟性和学习积极性，进一步提升了柯桥联合村镇银行党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该行党支部将持续组织党性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柯桥村行发展注入新动能。

胡馨月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编号:ZQZR20241129-01

濮亦诚、任梦静、深圳市龙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濮冶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行与深圳市杰力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3年06月28日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所拥有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予深圳市杰力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请您等向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请您在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杰力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履行生效裁决所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号	债权本金	利息(暂计至2023年06月26日)	公证费、律师费合计	抵押物
濮亦诚、任梦静、深圳市龙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濮冶民	20210621001	14,259,000.00	717,214.02	34,360.00	深圳市福田区农轩路与丰田路交界西北龙溪花园38栋701

转让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让方:深圳市杰力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编号:ZQZR20241129-02

刘斌、胡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行与深圳市杰力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3年06月28日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所拥有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予深圳市杰力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请您向受让人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具体以深圳国际仲裁院(2023)深国仲裁8037号为准)。请您在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杰力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履行生效裁决所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号	债权本金	利息(暂计至2023年06月26日)	律师费、仲裁费、案件受理费合计	抵押物
刘斌、胡恒	20201118002	2,900,000	209,124.04	60,665.00	深圳市龙岗区凤凰大道满庭芳2栋A单元702的房产

转让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让方:深圳市杰力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通知书

编号:ZQZR20241129-03

叶汉城、张纯洁、深圳市嘉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行与深圳市杰力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3年06月28日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您所拥有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予深圳市杰力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请您向受让人履行上述裁决项下的全部义务(具体以深圳国际仲裁院(2023)深国仲裁8037号裁决书为准),请您在本通知之日起立即向深圳市杰力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方)履行生效裁决所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通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个人贷款合同号	个人循环投信额度合同号	债权本金	利息(暂计至2023年06月26日)	公证费、律师费合计	抵押物
叶汉城、张纯洁、深圳市嘉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10002001	20211210002	8,380,000.00	341,090.50	25,000.00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农林路住宅楼1栋404

转让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受让方:深圳市杰力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昌支公司迁址公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收到了由国家金融监管督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管督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变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公司营业场所的批复》,并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特此公告:

机构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12330624
许可证流水号:00116882
批准日期:2005年05月30日
业务范围: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一般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能源保险业务;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业务范围授权的其他业务。
机构负责人:姚树特
机构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演溪路484号一楼及二楼
电 话:13675779768
邮政编码:31250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31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公司迁址公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收到了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变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公司营业场所的批复》,并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特此公告:

机构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12330604
许可证流水号:00116868
批准日期:2004年08月09日
业务范围: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一般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能源保险业务;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业务范围授权的其他业务。
机构负责人:王奕铎
机构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舜江西路14号、16号、18号、20号2楼、22号1楼
电 话:13858419608
邮政编码:31230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1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轻纺城支公司迁址公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收到了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变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轻纺城支公司营业场所的批复》,并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特此公告:

机构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轻纺城
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12330603800
许可证流水号:00116871
批准日期:2015年09月25日
业务范围: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一般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能源保险业务;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业务范围授权的其他业务。
机构负责人:沈姗姗
机构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泽宇大厦1幢0304室
电 话:13105751815
邮政编码:31203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1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袍江支公司迁址公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收到了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变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袍江支公司营业场所的批复》,并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特此公告:

机构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袍江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12330602800
许可证流水号:00116893
批准日期:2018年04月12日
业务范围: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一般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能源保险业务;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业务范围授权的其他业务。
机构负责人:谢卫龙
机构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解放大道与凤林路交叉口星城大厦2幢1201/1202/1203/1206室
电 话:18658528195
邮政编码:31200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9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支公司迁址公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收到了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变更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支公司营业场所的批复》,并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特此公告:

机构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12330603
许可证流水号:00116870
批准日期:2005年03月30日
业务范围: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一般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出口信用险除外),能源保险业务;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业务范围授权的其他业务。
机构负责人:邵逵娃
机构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泽宇大厦1幢0305室
电 话:18006753900
邮政编码:312030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1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
诸暨德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及绍兴市柯桥区昌纬纺织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诸暨德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绍兴市柯桥区昌纬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诸暨德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德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全部权利转让给绍兴市柯桥区昌纬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昌纬纺织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市柯桥区昌纬纺织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绍兴市柯桥区昌纬纺织品有限公司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德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12月3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3月20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欠息余额
诸暨市鹏业机械有限公司	诸暨市新壁砖瓦厂、诸暨洋湖机械转造厂、陈荣、祝建国、陈彩利	人民币	5000000.00	306326.3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3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市柯桥区昌纬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绍兴市柯桥区昌纬纺织品有限公司,电话:13645714222

公告

宁波宏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10月10日受理唐先源(身份证号码:5226271985****4870)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称:其是你单位职工。2023年10月12日8时30分许,唐先源在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3号、4号、5号车间工作,在叉槽空位帮同事拾铁板空位时,铁板滑落,被砸伤右脚。现要求认定为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九条第二款“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你单位若认为不是工伤,请于本通知书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本局提供相应证据,如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证据的,本局将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因多次联系你单位未果,邮寄送达亦被退回,故将限期举证通知书公告送达。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办公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谈公北路135号(人社局东楼1楼南大厅);联系电话:0573-84111617

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0月10日

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公告

汪有粮:

我委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于2024年11月07日鉴定你因工致残程度为九级,无生活自理障碍。因与你多次联系未果,以邮寄(EMS)方式送达也被退回,故现将鉴定结论公告送达。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对该鉴定结论不服,可以在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嘉兴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4年12月2日

作废公告

因债务人重庆荣桓商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00107062869334W)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唐斌杰,拒绝向管理人移交重庆荣桓商贸有限公司的印章、营业执照、财务凭证、债权债务等资料。为此,管理人为推进重庆荣桓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工作的进度,特公告声明:重庆荣桓商贸有限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作废;财务凭证等资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灭失。

重庆荣桓商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11月29日

餐考家(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召回含糖黑芝麻糊产品的公告

我公司2024年10月29日生产的含糖黑芝麻糊产品【商标:餐考家和图形;规格型号:500g/包;批次:20241029】,经抽检检验,上述产品霉菌项目不合格。

为了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决定主动召回上述批次食品,召回等级为二级,召回起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7日,召回区域为全国。

自发布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请经销商配合我公司开展召回工作;请购买上述批次产品的消费者停止食用,并在购买门店办理退货手续,同时可凭购物凭证向我公司或经销商要求赔偿损失。我公司对因此给消费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食品生产者名称:餐考家(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四十里堡镇林家官庄村沿街6号
法定代表人:康传民
召回具体负责人:康传民
联系电话:18769958598

餐考家(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昌劳人仲公字〔2024〕463号

湖北煜墅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琪风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昌劳人仲案字〔2024〕3842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1月21日下午16时00分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武昌区解放路530号,027-88936716)四楼412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昌劳人仲公字〔2024〕464号

武汉耕牧百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戴亮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昌劳人仲案字〔2024〕3740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1月22日下午14时45分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武昌区解放路530号,027-88936716)四楼412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昌劳人仲公字〔2024〕465号

武汉小鹿呦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融圣达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苏芳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昌劳人仲案字〔2024〕4134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1月21日上午8时45分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武昌区解放路530号,027-88936779)四楼409庭室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昌劳人仲公字〔2024〕466号

揽宝客电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龟鹤堂健康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孔雅琴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昌劳人仲裁字〔2024〕1453号仲裁裁决书。你单位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地址: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530号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四楼,电话:027-88936716)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昌劳人仲公字〔2024〕453号

武汉乐创福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乐创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乐创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钱芬芬、杨丙、熊梦雅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昌劳人仲裁字〔2024〕1750号、1751号、1752号仲裁裁决书。你单位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地址: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530号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四楼,电话:027-88936779)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昌劳人仲公字〔2024〕454号

深圳市展动力人才资讯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市展动力人才资讯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欢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昌劳人仲裁字〔2024〕1717号仲裁裁决书。你单位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地址: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530号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四楼,电话:027-88936779)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存在法定撤销情形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昌劳人仲公字〔2024〕455号

湖北觇乩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黄浩、侯玉鑫、柴曼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昌劳人仲裁字〔2024〕1711至1713号仲裁裁决书。你单位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地址: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530号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四楼,电话:027-88936779)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存在法定撤销情形的,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昌劳人仲公字〔2024〕456号

士方影视传媒(武汉市)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赵永飞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昌劳人仲裁字〔2024〕1733号仲裁裁决书。你单位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地址: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530号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四楼,电话:027-88936716)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存在法定撤销情形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起诉讼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昌劳人仲公字〔2024〕457号

武汉市武昌区新界三境足浴店:本委受理张琪、李清新、陈丽芬、姚琼、余美容、熊桂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昌劳人仲裁字〔2024〕1761至1766号仲裁裁决书。你单位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地址:武汉市武昌区解放路530号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四楼,电话:027-88936716)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存在法定撤销情形的,可在公告期满后三十日内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昌劳人仲公字〔2024〕458号

武汉市沙面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史帅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昌劳人仲案字〔2024〕4273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1月20日下午14时45分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武昌区解放路530号,027-88936733)四楼412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昌劳人仲公字〔2024〕459号

武汉斯迈尔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唐箢霞、金星星、黄晓青、刘建平、王远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昌劳人仲案字〔2024〕4025至4028、4060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1月20日上午8时45分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武昌区解放路530号,027-88936733)四楼412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昌劳人仲公字〔2024〕460号

武汉汇廷精选酒店有限公司、武汉汇融博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汉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梦然、骆洁、高文凯、董玲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昌劳人仲案字〔2024〕3994至3996、4059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武昌区解放路530号,027-88936716)四楼412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昌劳人仲公字〔2024〕461号

武汉世纪华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罗雷同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昌劳人仲案字〔2024〕3946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1月20日下午16时00分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武昌区解放路530号,027-88936716)四楼412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市武昌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昌劳人仲公字〔2024〕462号

湖北征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丁芸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昌劳人仲案字〔2024〕3944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请于2025年1月21日下午14时00分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局(武昌区解放路530号,027-88936716)四楼412仲裁庭参加仲裁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缺席裁决。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本版公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